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马克思主义简明读本

合作社理论

丛书主编 韩喜平

本书著者 孙 贺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大会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科学制定了适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愿望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坚定宣示了我们党将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充分体现出全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本系列丛书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佳读本。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克思主义简明读本

合作社理论

丛书主编：韩喜平

本书著者：孙 贺

编 委 会：韩喜平 邵彦敏 吴宏政

王为全 罗克全 张中国

王 颖 石 英 里光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作社理论 / 孙贺著. —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9
(马克思主义简明读本)

ISBN 978-7-5534-2608-2

I. ①合… II. ①孙… III. ①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研究 IV.
①A81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4289号

合作社理论

HEZUOSHELILUN

丛书主编：韩喜平

本书著者：孙贺

项目负责：周海英 耿宏 徐志均

责任编辑：陈曲

出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

电话：0431-86012753

印刷：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mm×960mm 1/16

字数：100千字

印张：12

版次：2013年9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534-2608-2

定价：23.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方联系调换。0431-86012746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最富有朝气、最富有梦想，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是民族的未来，“中国梦”是我们的，更是青年一代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依靠广大青年的不断努力。

要提高青年人的理论素养。理论是科学化、系统化、观念化的复杂知识体系，也是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青年正处于世界观、方法论形成的关键时期，特别是在知识爆炸、文化快餐消费盛行的今天，如果能够静下心来学习一点理论知识，对于提高他们分析问题、辨别是非的能力有着很大的帮助。

要提高青年人的政治理论素养。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回首近代以来中国波澜壮阔的历史，展望中华民族充满希望的未来，我们得出一个坚定的结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建立青年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就必须要对他们进

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

要提高青年人的创新能力。创新是推动民族进步和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培养青年人的创新能力是全社会的重要职责。但创新从来都是继承与发展的统一，它需要知识的积淀，需要理论素养的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人类社会最为重大的理论创新，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助于青年人创新能力的提升。

要培养青年人的远大志向。“一个民族只有拥有那些关注天空的人，这个民族才有希望。如果一个民族只是关心眼下脚下的事情，这个民族是没有未来的。”马克思主义是关注人类自由与解放的理论，是胸怀世界、关注人类的理论，青年人志存高远，奋发有为，应该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自己，胸怀世界，关注人类。

正是基于以上几点考虑，我们编写了这套《马克思主义简明读本》系列丛书，以便更全面地展示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知识。希望青年朋友们通过学习，能够切实收到成效。

韩喜平

2013年8月

目 录

引 言 / 001

第一章 什么是合作社? / 005

- 第一节 合作社的概念 / 005
- 第二节 合作社的原则 / 008
- 第三节 合作社的功能 / 010
- 第四节 合作社的类型 / 013
- 第五节 合作社的发展历程 / 016

第二章 早期合作社思想 / 017

- 第一节 空想社会主义合作社思想 / 018
- 第二节 合作社改良主义思想 / 037

第三章 马克思合作社理论 / 050

- 第一节 马克思合作社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 050
- 第二节 马克思合作社理论的渊源 / 054
- 第三节 马克思合作社理论的发展线索 / 056

- 第四节 马克思对空想社会主义合作思想的评价 / 060
- 第五节 马克思对合作改良主义的批判 / 064
- 第六节 马克思合作社理论的内容 / 070

第四章 恩格斯合作社理论 / 081

- 第一节 对合作社改良主义批判 / 082
- 第二节 对法德共产党的批判 / 084
- 第三节 关于合作社地位和作用的论述 / 085
- 第四节 关于工人合作社的论述 / 087
- 第五节 关于农民合作社的论述 / 089

第五章 列宁合作社理论 / 100

- 第一节 十月革命胜利前合作社理论 / 101
- 第二节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合作社理论 / 113
- 第三节 新经济政策时期合作社理论 / 124
- 第四节 列宁合作社理论的意义 / 138

第六章 合作社在中国 / 141

-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 141
-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 157
- 第三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170
- 第四节 新时期农民合作社发展 / 177

参考文献 / 184

引 言

合作社作为一种世界现象最早出现于18世纪70年代末。19世纪初期，英国卓越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于1817年在《致工业贫民救济委员会的报告》中最先提出合作社一词。在这篇报告中，他主张广泛地建立合作新村或合作公社。

合作社是一种起源于资本主义制度下、以工人阶级运动形式出现的、反映工人阶级利益表达途径的经济组织，是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共同抵抗资产阶级剥削的组织载体。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就是典型代表。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合作社的概念、内涵、原则、功能、形式等都发生了改变。先后经历了空间上由城市到农村、主体上由市民到农民、内容上由消费到生产、使命上由阶级斗争到生产发展、产业上由第三产业到第一产业的转变。这一系列复杂演变使得人们容易被眼前的现象所遮蔽，而忽视它本来的面目，从而造成“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一叶障目，不见泰

山”等片面认识合作社的现象。

合作社作为一种在世界上至今仍发挥着重要作用和影响的组织形式，是刻画社会发展的重要缩影，具有浓厚的时代烙印。从国际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史看，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历史、地理等方面的差异，各国合作社的特征也各不相同，形式也多种多样。19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无产阶级作为资产阶级的天然克星逐渐登上历史舞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作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从理论和实践上都时刻关注着合作社的发展。在总结国际合作社运动的历史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从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着眼，以推翻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生产资料公有的社会主义制度为主要目标，在批判地吸收和借鉴前人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无产阶级合作社理论。这是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家和实践家与其他的合作社理论家及实践家的根本不同之处。因此，系统地梳理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的发展演变过程对全面认识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的科学性和实践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在坚持文本分析和解读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合作社理论这一主线基础上，一方面回溯合作社的上游，系统梳理合作社产生、发展、运动及相关学派的典型观点和政

策主张；另一方面，从演绎史的角度，详细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合作社理论及其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

在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的发展进程中，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思想的发展，合作社理论不断创新、发展并与时俱进。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了两次伟大的理论转变。第一次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合作社实现模式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的方法，科学地分析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这对基本矛盾具有不可调适性，从理论上揭示了合作社的诞生具有客观可能性和历史必然性，并进一步论证了合作社作为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中间环节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和现实价值，使合作社理论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划清了与小资产阶级和改良主义关于合作社理论的界线，彻底解除了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构建上的空白性和实施过程的盲目性。第二次是关于社会主义建设中合作社实现模式的选择。列宁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合作社理论的继承者和发展者，一方面，把合作社理论引进实践，对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建设和发展合作社的途径和方法等问题进行了全新的探索；另一方面，发展和充实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社理论，系统地分析了合作社的意义、原

则、任务、性质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在理论上，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在实践中，探索了中国合作社发展的路径和方法，从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社理论体系和发展道路。建国60多年，合作社在实现农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组织载体功能，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奠定了重要的组织基础和组织保障。

第一章 什么是合作社？

自1777年以来，合作社作为一种现象已经存在了230多年，至今仍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且日益发挥着重要组织作用。本节主要回答合作社的概念、宗旨、原则、功能、类型和发展历程等基础性问题，意在使学生从整体上把握合作社的全貌。

第一节 合作社的概念

合作社产生于欧洲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最早有记录的是英格兰的沃尔维奇和查特姆造船厂工人，于1760年创办的合作磨坊和合作面包坊。19世纪20年代，英国掀起轰轰烈烈的工人运动，各种合作社思想流派随之出现并相继形成，合作社运动也蓬勃兴起。从1844年世界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诞生以来，合作社经历了160多年的发展，概念几经演绎，世界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界定不一致。

荷兰《农业合作社法》规定：“合作社是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组织，共同核算，共同承担风险，同时保持农业活动的独立性以及使有关的经济活动尽可能多地获得利润的组织。”德国《合作社法》规定：合作社是“成员数量不限，以增进成员的收益和经营为目的，并通过共同经营的企业来实现这一目的的团体”。中国台湾地区《合作社法》规定：“本法所称合作社，谓依平等原则，在互助组织之基础上，以共同经营方法，谋社员经济之利益与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员人数及股金总额均可变动之团体。”美国农业部农村商业和合作社发展中心的定义：合作社是一种“用户所有、用户控制和用户受益的公司型企业”。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合作社研究中心（UWCC）：“合作社是其成员雇主自愿拥有和控制，在保本或者非盈利基础上由他们自己为自己经营的企业。”

一般来说，对合作社概念的界定主要来自制度学派和企业学派的观点。

（一）合作社的社会制度观点

德国经济学家李弗曼认为，合作社是共同经营业务的方法，并以促进或改善社员家计或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经济制度。德国经济学家戈龙费尔德认为，合作社是中小经营者基于自己

意志的结合。他把合作社看成是一种在追求私人利益的同时，实现社会政策目标的经济制度。马克思、列宁认为，合作社就是生产者联合劳动的制度，要以这种制度代替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他们把合作社看成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

（二）合作社的企业观点

美国合作经济学家巴克尔认为合作社是社员自有自享的团体，全体社员有平等的分配权，并以社员对合作社的利用额为依据分配其盈余，合作社是与私人企业、公司制企业不相同的一种事业。在第九届亚太合作社部长会议上，将合作社定义为根据合作原则建立的以优化社员（单位或个人）经济利益为目的的非营利企业形式。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第31届代表大会规定：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社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共同需求和渴望的自治组织。

中国于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签署了第五十七号令，并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本法将合作社定义为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

织。这是中国对合作社的概念在法律高度上予以确立。

第二节 合作社的原则

合作社原则是合作社将他们的价值付诸实施的指导方针。《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第五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协会，只要是力图通过一个互助性企业实现改善其会员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并遵循国际合作社联盟全球大会的合作社原则声明的，都应被视为合作社组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的合作社原则

2007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 （二）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 （三）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 （四）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 （五）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

(额)比例返还。

二、《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中的合作社原则

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曼彻斯特大会上，经过修改后确定了合作社七项原则：

原则一：自愿、开放的会员资格。合作社是自愿组成的组织，它的会员资格是对所有能利用它的服务并愿意承担会员义务的人开放的，没有人为的限制或任何社会、政治、种族和宗教的歧视。

原则二：成员的民主管理。合作社是民主的组织，它的事务由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成员管理。被选出的男女代表应对成员负责。在基层合作社中，社员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即每成员一票），其他级别的合作社也按民主的方式进行组织。

原则三：成员经济参与。成员均摊合作社资本，并对其进行民主管理。部分资本常常表现为合作社的共有资产。成员在贡献使其取得成员资格的资本后，可取得有限的补偿。成员按照以下所有或几项目的分配盈余：通过建立储备金发展他们的合作社，储备金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不可分的；根据与合作社的交易额按比例奖励成员；成员批准的其他活动。

原则四：独立性与自主性。合作社是由它们的成员所控制的自主、自助的组织。在它们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签订协定，或从外部获取资本时，必须要保证它们的成员的民主管理及合作社的自主性。

原则五：教育、培训与信息。合作社为它们的成员、获选代表、管理者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便他们有效地促进合作社的发展。他们告知公众，特别是青年和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合作的本质与益处。

原则六：合作社间的合作。合作社通过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合作才能最有效地服务于其成员并发展合作社运动。

原则七：关注社会。合作社通过采用其成员核准的政策，促进其所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合作社的功能

合作社的基本功能是满足社员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这样界定其功能：“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